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近期(主要為2024年8-12月)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693.5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下屬動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市域鐵路第二項目有限公司、廣東梅龍鐵路有限公司等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92.6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銷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屬動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69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高級修合同。
3.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杭州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杭州地鐵運營有限公司、合肥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等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04億元人民幣的城市軌道車輛、設備銷售及維保合同。
4. 本公司下屬貨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70.7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5.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華潤風電(曹縣)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芮城縣中能國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北聯電烏拉特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等分別簽訂了總計約56.1億元人民幣的風電設備銷售合同和儲能設備銷售合同。
6. 本公司下屬機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烏茲別克斯坦鐵路基礎設施公司(А О «Темирйулинфратузилма»)分別簽訂了總計約47.1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合同。
7. 本公司下屬機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33.1億元人民幣的機車修理合同。
8. 本公司下屬貨車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11.1億元人民幣的貨車修理合同。
9. 本公司下屬企業與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各路局公司分別簽訂了總計約9.8億元人民幣的客車修理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2023年營業收入的29.6%。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孫永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